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钢联木材数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为准），从事木材产业数据服务。
- 投资金额：公司拟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 风险提示：合资公司的成立尚需工商部门注册批准，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为拓宽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合资设立上海钢联木材数据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未来拟主要从事木材产业数据服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557680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6730.28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军红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5.21%），实际控制人郭广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钢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8
营业收入	76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上海钢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226，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

上海钢联木材数据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为准）

（二）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60%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实缴
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40%	
	合计	5,000	5,000	100%	

（三）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木材产业数据服务。

（四）经营范围

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资双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甲方：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0%，出资方式为货币，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实缴。

乙方：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出资方式为货币，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实缴。

如果任一合资方未按照上述规定日期缴付的（“违约方”），则其他合资方（“守约方”）有权书面催告违约方在 15 天内缴付。如果违约方在此期限内仍未缴付的，则

守约方有权缴付该出资额并据此获得与之相应的股权或者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相当于应缴未缴或抽逃的出资额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直到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为止。

（三）合资公司内设机构和管理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由甲方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提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合资公司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指派。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四）违约责任

如果任一合资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陈述和保证在实质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删除本合同中规定的非违约方的其它权利之外，该方应就因该违约导致非违约方遭受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和开支，向非违约方承担责任。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合作交易对手方是全球领先的大宗商品及相关产业数据服务商之一。植根大宗商品数据服务业二十多年，对大宗商品几乎全覆盖，服务遍布百余条产业链各环节的用户，在采集规模、认可应用、数据收入上均跻身国际前列，具备行业领先的数据采集、数据积累和标准化体系优势，并具有科学完备的方法论，标准化的工作流程，构建了可复制的增长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纸包装、木包装、包装服务业务，拥有木材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可为合资公司提供产业资源支持。

本次与上海钢联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上海钢联木材数据有限公司，旨在进入木材数据服务领域，上海钢联拥有产业数据服务可复制的成功经验，公司拥有木材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双方合作能够在木材数据服务领域发挥更好的产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合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资金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实施过程和设立合资公司经营管理状

况，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